

106 年第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 8 樓西南區都委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臺北市政府李副秘書長文英

出席委員：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桑委員冀威、吳委員志光、王委員瑞琪、吳委員宜倫，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何委員碧珍、許委員秀雯

出席人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蔡副秘書長瑩芝、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秘書長至潔、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黃秘書長嘉韻、晶晶書庫楊發言人平靖、性別人權協會陳一芸、婦女新知基金會林主任秀怡、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諮商心理師呂昌榮、Bravo!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江常務理事蘊生、臺灣 TG 蝶園王卓脩、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執事莊育旺、民政局余主任秘書淑娟、蘇科長詩敏、林股長峯裕、社會局凌輔導員正緯、教育局譚科長亦聰、張科員敏惠、廖企劃師穎凡、衛生局楊股長子慧、公訓處郭輔導員政修、文化局邱科長稚亘、詹助理員雅雯、勞動局魏專員麗惠、警察局袁組長雲激、張警員淑雯、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王副分局長正廷、謝組長建德、人事處黃專員望釗、體育局王股長耀寬、捷運公司顧課長有斐、江組長明洪、都市發展局蔡股長昆達、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儀、葉研究員靜宜

記錄：羅勝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許委員秀雯	請社會局依前次裁示，將定案後收養工作指引提供與會委員及代表參考。
主席裁示	請社會局提供資料給委員。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040707/ 設置 彩虹地景。	許委員秀雯	市府應該要有一致的友善同志政策立場，行人號誌燈如無法執行，得以其他規劃替代，如辦理徵件等，但應有實質內容作為。
	社團法人台	彩虹地景設置可以考量捷運西門人行通廊以及紅樓南廣場間的

	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空間連結，朝可行的方向規畫辦理。
	文化局	車阻因材質不適宜彩繪，且當地視覺元素已過於飽和，恐影響空間視野。人行通廊因前後段承包商不同，尚無法統一規劃彩虹地景，本局將再研議適合的彩虹地景設置方式及地點。
	許委員秀雯	1. 彩虹跑道已有其他縣市的學校設置，希望藉由空間設置引領性別平等意識，如確實無法執行應有其他宣導方式。 2. 性平議題的課程是否也有時數減少的情事發生。
	教育局	1. 彩虹跑道施作有其困難度，目前會以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作為推動性平政策的方向。 2. 性平課程皆依規定辦理，並無時數縮減的情況發生。
	吳委員志光	1. 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比彩虹跑道更具實用意義，學校應加強溝通，本案應持續列管。 2. 有關學校性平會增加家長比例以及針對性平教材的審核，增加性平教育的阻力，教育局應與議員多做溝通，以避免教學現場發生寒蟬效應困境。
	何委員碧珍	設置彩虹跑道具有象徵性意義，本案為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同意列管的亮點策略之一，如有執行困難，請思考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學校應營造友善的氣氛，如跑道不可行，建議學校可改採樓梯垂直面彩繪的方式。
	吳委員宜倫	1. 家長並未反對校園性別友善空間，但性別友善廁所應以隱私及安全為優先考量。 2. 跑道應著重體育賽事的實用性，不宜彩繪成彩虹跑道。
	主席裁示	本案文化局及教育局持續列管。
1050901/本市高中職試辦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方式及目前辦理情形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 目前有學校因為家長反對意見而取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是否確實係因為安全疑慮無法改善而取消。 2. 教育局規劃召開的性別友善廁所推動檢討會，應納入使用者如學生和行政人員，以充分廣納意見。 3. 105年所舉辦的性別平等師生繪本創作競賽，已集結成冊並出版，其中有關多元性別的2冊卻未發送，教育局在面對外界的壓力是否有自我審查的預設立場。
	晶晶書庫	1. 性別友善廁所應回歸性別友善的空間及環境。 2. 性別平等繪本請提供與會委員及代表參考。
	婦女新知基金會	教育局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得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為執行之依據，建議提供具體規劃的期程表。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請補充目前性別友善廁所的執行率及完成率。

	Bravo!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推動，請提供詳細的課程資料，俾利檢視課程開辦的情形。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目前已蒐集本府各機關設置的情形，公共空間之公廁會朝多功能廁所方向規劃，而學校部分則會鼓勵朝無性別廁所方向設置，後續將再針對圖示、配置再行討論。 2. 性別友善廁所的推動需要完善的規畫，希望可以透過後續的研商，設計出適合各機關學校的性別友善廁所。
	許委員秀雯	1. 性別友善廁所應徵詢利害關係人如學生的使用意見。 2. 性別平等繪本規劃於何時補發？
	教育局	1. 性別友善廁所為本局主動推行之政策，並不會因壓力而退縮，將依委員建議將高中職學生代表納入性別友善廁所推動檢討會成員。 2. 性別平等繪本將進行教師增能訓練，預定於下半年度發放。
	吳委員宜倫	性別平等的議題建議給教育局更多空間，與教師、家長及學生充分溝通。
	主席裁示	1. 本案持續列管。 2. 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督導教育局性別友善廁所的規劃；其設置應該納入學生代表、行政人員等使用者之意見。
1040802/ 因「『Aniki World of Wonders』遭密集臨檢」一案，請具體說明臨檢查驗的標準作業流程為何，並說明臨檢查獲不法時(如毒品)，營業場所是否列為加強查緝對象，其加強查緝之列管期間及臨檢頻率為何。	大同分局	1. 臨檢作業的流程會依嚴謹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局會持續辦理性別平等的教育課程，並精進員警的臨檢服務態度與訓練。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1040708/ 市府及捷運站象徵性設性別友善廁所	捷運公司	待性別平等辦公室就性別友善廁所的標誌明確規劃後再行辦理。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1040801/修改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許委員秀雯	依女委會決議，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之修訂期程應於 106 年 5 月完成。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請於 106 年 5 月完成修正。
1050102/規劃設置「同志友善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建議社會局整合權管業務，針對同志族群規劃服務的方案。
	社會局	目前針對服務個案，如果發現為同志身分，會依需求提供協助。
	王委員瑞琪	-建議由民政局主政，邀請社會局、教育局跟衛生局的聯合醫院昆明院區共同討論研議。
	晶晶書庫	中心的設置應細緻而不應倉促，設置形式可以採一站式概念。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由民政局邀集社會局、文化局及衛生局共同研議規劃。
1050902/部分民間組織以宗教靈性輔導方式，改變同性戀之性傾向之因應處理	衛生局	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發文通知本市各醫院，除辦理講座、線上課程外，可辦理工作坊宣導強化醫事人員多元性別認知。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1051001/本市各校針對服儀不合學生之處理機制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1. 本案申訴管道的公告資訊，係位於教育局首頁/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熱門公告項下，恐不夠公開透明。 2. 仍有需要向學校宣導服儀的規定
	Bravo!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1. 建議申訴管道可置於首頁，加強資訊公告功能。 2. 請提供針對學生對服儀管教抽查訪問結果。
	吳委員宜倫	各學層之使用者已習慣教育局網站資訊之提供方式，目前之公告方式應尚屬適當。
	教育局	已透過私下查訪及各校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的回饋意見，加強了解學校服儀管教的情形。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請提供因服儀事由而申訴的件數及樣態；申訴管道公告方式應加強友善公開。
1051002/友善同志職場措施	人事處	1. 已完成同性伴侶註記之市府員工，其婚假、陪產假的權益，宜審慎待銓敘部及勞動部解釋認定後再函知各機關。 2. 另有關同性伴侶市府員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喪假聲請釋憲一案，考試院已回函不同意層轉本府聲請釋憲案。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勞動部先前針對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且已註記之員工，得比照配偶核給喪假，則其婚假與陪產假應能逕以優於勞基法規定而比照辦理。
	許委員秀雯	建議能採積極作為，比照先前勞動部的函釋，核給婚假及陪產假。

	何委員碧珍	本案建議人事處與法務局可依 CEDAW 公約的第 29 條一般性建議事項角度研議。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1051003/北市 府保留每年十月 最後一個禮拜六 凱達格蘭大道之 路權與台灣同志 遊行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 106 年 9 至 12 月辦理情形。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民政局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依往例提供課程資料。
主席裁示	同意備查。

肆、臨時動議

案由：臺北捷運因電影廣告用詞而拒絕刊登一事，請捷運公司說明事由始末。
(提案人：許委員秀雯)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捷運公司	捷運公司絕對尊重電影內容，惟臺北捷運屬公共空間，為維持空間中立化，對於廠商電影海報用語過於突顯特定議題，經廣告審議委員會決議，應修正部分用語後始得刊登，惟因本案可能已達行銷目的，廠商已撤回刊登申請。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本案電影可做為討論跨性別的教材之一；針對商業廣告的審查原則為何？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 應與片商做好溝通，直接說明廣告用詞需如何修正。 2. 捷運公司廣告審議委員會委員是否具性別意識領域的專家。
Bravo!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捷運公司新聞稿的論述方式對該議題似帶有特定立場，對於多元性別議題透露出負面訊息。
許委員秀雯	本案對於廣告用語的言論審查有失衡平，相較於其他廣告充斥暴力、色情暗示等內容實過於嚴苛。能否提供審查會會議紀錄供參。
何委員碧珍	捷運公司應展現其開放性，主張業管單位的立場，不應受限於審議委員的意見。

婦女新知基金會	廣告刊登需要審查的作業及標準為何?
捷運公司	審議委員係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名單遴選而組成；廣告如有政治、選舉、違反法令規定或善良風俗，以及社會未達共識恐釀爭議之虞者，始由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	請捷運公司研議廣告審議委員會增加納入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